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02 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7號

03 原 告 郭文全

04 訴訟代理人 練子立律師

05 劉彥君律師

06 被 告 陳國忠

07 鴻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10 0樓

11 法定代理人 洪春燕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03號），經原告
13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本
14 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19 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
20 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
21 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
22 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
23 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
24 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
25 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
26 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
27 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
28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
29 裁定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本件被告陳國忠為本院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審交
31 簡字第603號）之刑事被告，而被告鴻海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01 則經原告主張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應與被告
02 陳國忠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者，是原告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
03 訟之提起，應屬適法。又本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4 損害賠償，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足認其案情確係複
05 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首揭規定，將本件
06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0 法官 林其玄

11 法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余安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